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緊隨分拆及上市後預期將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寄發股票

獨家保薦人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述上市文件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正式通告。董事會於下文載列關於緊隨分拆及上市後最終股份數目的進一步資料。

#### 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預期將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如上市文件所披露，股份將以信義玻璃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分派予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的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每名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一股信義玻璃股份獲分派一股股份。董事已獲信義玻璃董事會告知，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信義玻璃擁有3,921,290,699股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相同。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有一名地址為菲律賓共和國的信義玻璃海外股東。董事獲悉，信義玻璃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的規定，就能否向該名信義玻璃海外股東作出信義玻璃分派而作出查詢。信義玻璃獲其菲律賓法律顧問告知，除以指定形式向該名信義玻璃海外股東作出書面披露的監管規定外，就該名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收取股份而言，菲律賓共和國適用證券法律概無其他法律規定或限制，且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亦無有關規定。有鑒於此，信義玻璃董事會決定信義玻璃分派亦將適用於該名信義玻璃海外股東。

## 緊隨分拆及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根據以上所述，下表載列緊隨分拆及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根據信義玻璃<br>分派收取的<br>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信義玻璃(透過信義玻璃(BVI)及<br>信義玻璃(香港)) | 1,778,709,301           | 31.205         |
| 信義玻璃控股股東                       | 2,074,251,059           | 36.390         |
| 公眾股東(附註)                       | 1,847,039,640           | 32.405         |
| <b>總計</b>                      | <b>5,700,000,000</b>    | <b>100.000</b> |

附註：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包括兩名信義玻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收取股份)持有的1,016,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分拆及上市後預期已發行股份的0.018%。

董事確認，緊隨分拆及上市後本公司股本的公眾持股量預期將為32.405%。因此，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 寄發股票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寄發予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股票僅於分拆及上市成為無條件後方才生效。除將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行的股票(可能按其要求的面值發行)外，每名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將就其擁有的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信義玻璃分派並無成為無條件，股份將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及(倘需要)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於該等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有關上市的資料

股份將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且除信義玻璃分派涉及的股份外，概不會就上市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無法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發生或獲批准，或於何時可能會發生或獲批准。信義玻璃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分拆及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買賣，惟須待上市文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靈先生。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http://www.xinyisolar.com))。